

信息披露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1年7月9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书面形式向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包钢(集团)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书面形式函询向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年初以来，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主要稀土产品价格上涨后走跌，但近日企稳回升；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在推动《稀土管理条例》抓紧制定并尽快出台。受此影响，稀土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近日持续上涨，稀土永磁板块整体涨幅较大。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包钢(集团)公司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代码:163320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简称:20北方01
债券简称:20北方02

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正在按照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减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方稀土第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035)。

三、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书面形式函询向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年初以来，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主要稀土产品价格上涨后走跌，但近日企稳回升；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在推动《稀土管理条例》抓紧制定并尽快出台。受此影响，稀土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近日持续上涨，稀土永磁板块整体涨幅较大。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包钢(集团)公司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7月8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赵燮秋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李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补选黄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董事会换届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需提请注意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华先生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赵燮秋先生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春生先生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雄先生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海英先生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吴国平先生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雄先生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华先生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